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性別角色態度變遷與外籍配偶現象之關係

The Relationship of Sex-Differential on Gender

Role and Foreign Spouse Phenomenon

研 究 生：賴文彥

指 導 教 授：楊靜利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性別角色態度變遷與外籍配偶現象之關係

研究生： 賴 文 亨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楊靜利
蔡宗政
王香蘋

指導教授： 楊靜利

系主任(所長)： 鄒川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摘要

過去國內有關性別角色態度或是娶外籍配偶之本國男子之研究，多側重在質性的探討，也少於全國性的資料分析。因此本研究將根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來分析迎娶外籍配偶之本國男性的社經地位，進一步與台灣有偶男性做比較；另外，根據「第四期第三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性別組」來探討兩性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與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關鍵因素，以了解娶外籍配偶之本國男性的特徵與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的差異。

本研究利用描述性統計與多元迴歸分析得到結果如下：

- 一、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有所差異，以整體而言，男性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來得傳統。
- 二、愈年輕的世代，其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
- 三、教育程度愈高者，其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且教育程度對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女性較男性來得重要。
- 四、娶外偶之台灣男性其性別角色態度較為傳統

最後，根據本文的分析結果，對本研究做出討論與建議。

關鍵字：性別差異、性別角色、外籍配偶、台灣

Abstract

In Taiwan, most researches relating the sex-differential on gender role and female foreign spouse use qualitative approaches. A few used quantitative approach but without nationwide sample data. In this study, I used the "Survey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spouses' living condition", which was a census and constructed by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to explore the social economic status of the men who married a foreign women, and comparing them to the men who married domestic women. Moreover, I used the "Social Change Survey in Taiwan, wave 4" to discuss the sex-differential on gender role and analyzed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sex-differential on gender rol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multiple regressions a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men are generally more traditional than women. Secondly, younger generation is more egalitarian than older generation. Thirdly, the attitude of gender role is related to education and there is an interaction between sex and education. Generally, people with higher education level are more egalitarian, but men with higher education are more traditional significantly than their female counterparts. Finally, the attitude of gender role for the those who marring foreign women are more traditional than those who marring domestic women when their age and education are constant.

Key words : sex-differential, gender role, foreign spouse, Taiwa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形成.....	4
第一節 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	4
第二節 性別角色態度對婚姻形成的影響.....	10
第三節 小結.....	13
第三章 外籍配偶之本國配偶社經地位分析.....	14
第一節 變項測量.....	14
第二節 基本資料分析.....	15
第三節 迎娶外籍配偶之本國男性與本國已婚男性之差異.....	18
第四章 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因素.....	23
第一節 研究假設.....	23
第二節 資料分析.....	2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研究結果.....	36
第一節 結論.....	36
第二節 研究限制.....	37
第三節 討論與建議.....	38
參考文獻.....	39

圖表目錄：

圖 4-1 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因素與性別角色態度差異的現象	23
表 1-1 2001-2006 年我國結婚登記人數	1
表 2-1 民國 65 年至 95 年，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6
表 2-2 性別角色態度相關文獻彙整	7
表 3-1 外偶與迎娶外偶之台灣男性的年齡次數百分比分佈	17
表 3-2 外偶與迎娶外偶之台灣男性的教育程度次數百分比分佈	17
表 3-3 迎娶外偶之台灣男性的身分、健康狀況與工作狀況的次數百分比分佈	18
表 3-4 有偶男性與娶外偶之本國男性教育程度比較表	19
表 3-5 有偶男性與娶外偶之本國男性職業比較表	21
表 4-1 個人基本資料之分佈	26
表 4-2 年齡別、教育年數與性別特性分配	27
表 4-3 性別角色態度（性別意識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及次數（百分比）分配	28
表 4-4 性別角色態度（核心題組）之平均數、標準差及次數（百分比）分配	29
表 4-5 性別角色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30
表 4-6 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在不同層面的差異情形	30
表 4-7 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性別意識態度）個別差異情形	31
表 4-8 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核心題組）個別差異情形	32
表 4-9 性別角色態度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3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據內政部之內政統計通報指出¹，2006年國人結婚登記計有142,669對，較2005年略增1,529對或增1.1%，其中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9,524人，較前一年減少4,284人（如表1-1所示），外籍配偶的減少主要是東南亞新娘減少4,504人所致，其中又以越南新娘減少3,160人減幅最大。而從2005年以來，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的驟減主要是政府當局爲了杜絕利用假結婚之名來台工作或從事不法等，因此，內政部自2003年12月起全面實施大陸配偶面談制度與外交部自2005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使得近3年來大陸與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呈現驟減之現象。

表 1-1 2001-2006 年我國結婚登記人數

年別	我國總 婚對數	大陸、港澳地 區配偶人數	外籍配偶人數			外籍與大陸 配偶所占比 例（%）
			合計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2001年	170,515	26,797	19,405	17,512	1,893	27.10
2002年	172,655	28,906	20,107	18,037	2,070	28.39
2003年	171,483	34,991	19,643	17,351	2,292	31.86
2004年	131,453	10,972	20,338	18,103	2,235	23.82
2005年	141,140	14,619	13,808	11,454	2,354	20.14
2006年	142,669	14,406	9,524	6,950	2,574	16.77
較上年增減（%）	1.08	-1.46	-31.03	-39.32	9.35	-16.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月報/各縣市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國籍分²

依2006年底在台外籍人士統計報告指出³，若按身份別分，外籍配偶以達到75,877人（不含大陸港澳配偶），占在台外籍人士的13.74%，以越南籍占60.97%最多，其餘依次爲印尼籍占11.04%，泰國占10.27%，菲律賓占4.07%。

¹ 資料來源：九十六年第二週內政統計通報（95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http://www.moi.gov.tw/tornado/showdoc.htm>，2007/6/8。

² 資料來源：<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4-9605.xls>，2007/6/8。

³ 資料來源：九十六年第四週內政統計通報（95年底在臺外籍人士統計），<http://www.moi.gov.tw/tornado/showdoc.htm>，2007/6/8。

2006 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11,973 人，較 2005 年增加 5.9% 或增 671 人，主要是因為外籍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繼續增加所致，但增幅已漸趨緩⁴。歸化我國國籍者以女性為主，歸化原因以「為國人之配偶」占 99.2% 最多；原屬國籍以越南籍占 85.0%，印尼籍占 10.7% 居次，合計東南亞國家占 99.69%，主要是國人外籍配偶之歸化⁵。

由以上數據可知，近幾年來「外籍配偶」日益遽增，直至 2005 年外交部為杜絕利用假結婚之名來臺工作或從事不法，才對外籍配偶加強訪談措施，使得外籍配偶結婚人數驟減。為什麼台灣男性會娶「外籍配偶」？是什麼動力使得台灣男性千里迢迢到東南亞娶親？又是哪些人在娶「外籍配偶」？晚近的「外籍配偶」多為「越南新娘」，一般的說法是這些男性都是處於低社經背景，在台灣娶不到老婆才去娶「越南的」。而這也點出這一群台灣男性在台灣的婚姻市場處於弱勢，尋找不到幸福，但為了要讓人生有個「圓滿」，又加上婚姻仲介提供另一個機會，讓這群被稱為在台灣娶不到老婆的男性可以「圓夢」。

但本研究認為這群男性在台灣娶不到老婆需跨海娶親並非單純只是低社經背景所致，「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也可能是另一項重要的因素。過去，「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傳統觀念，使女性必需順服於男性的經濟與權利下，但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女性教育程度提高、經濟自主能力的增強，提高了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使得過去的男尊女卑或男主外、女主內等傳統觀念的基礎動搖，直接衝擊兩性在權利上與家庭角色的分配。而台灣男性理想中的另一半卻可能還是希望可以侍奉公婆、相夫教子、包辦家務等等的照顧角色，這樣的「理想對象」在婚姻仲介業者的「幫忙」之下出現了，從「外籍配偶」身上，台灣男性可以繼續期盼具有「傳統美德」的妻子，不管這樣的特質是真實的還是被婚姻仲介業者所刻意建構出來的。

換句話說，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上，由於男性擁有經濟的支配權與獨立的社會地位，因此，相對於女性擁有更多的權力。對女性而言，婚姻可以帶來經濟的依靠，也可以使其依附先生取得特定的社會地位，因此，大部分的女性都渴望婚姻。但是，隨著女性教育機會增加，職場結構的改變，使得女性教育程度快速擴張，工作機會擴展以及經濟自主能力的增強，女性不論在社會角色或經濟上，越來越不需要依賴男性，女性可以「追求」婚姻，也可以不再束縛於婚姻當中。社會環境的變遷使得女性的自主空間加大，促使其開始思考本身的性別角色定位，對於婚姻有不同的「期望」，對於自己的生活安排有不同的「策略」；反觀男性，在變遷的潮流中，變化並非發生在自己身上，傳統角色規範未受到立即的刺激與挑

⁴ 資料來源：九十六年第八週內政統計通報（95 年我國國籍之歸化、回復及喪失情況），<http://www.moi.gov.tw/tornado/showdoc.htm>，2007/6/8。

⁵ 外籍配偶歸化為我國國籍，主要係 89 年修法規定外籍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年限需達三年以上之條件，因此，在 2004 年後歸化原因以「為國人之配偶」之外籍配偶人數才大為增加。

戰，婚姻的「期望」可能仍停留於過去，期望找到一位以夫為重、傳統婦德的妻子，而此一期望在既有「婚姻市場」中落空之後，尋找「外籍配偶」乃成爲因應的「策略」。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企圖從兩性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差異，來討論爲何台灣男性會跨海娶親。我們將利用內政部的「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來分析迎娶外籍配偶之本國男性的社經地位，且檢視與台灣有偶男性在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再使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三次」（以下簡稱社會變遷調查）來分析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對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尋找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重要因素。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首先將探討異國婚姻的本國配偶特性，來檢視本國配偶的社會經濟背景與性別角色態度，以此來說明外籍配偶的現象乃是男性爲了延續既有的「父權制」的策略。
- 二、其次再以臺灣近幾年來性別角色態度變遷的過程與原因，特別是兩性之間的變遷落差。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爲了族群融合、泯除種族歧視，「外籍新娘」此一稱號已改爲「外籍配偶」，不過有人認爲「外籍」兩字還是給外界認爲他們是「外來的」，不是「本土的」，因而建議改稱爲「新移民」或「新住民」，希望得以讓族群更爲融合，讓台灣成爲一個多族群的世界村。然而，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是爲何台灣男性跨海至東南亞國家娶親，因此仍使用「外籍配偶」一詞，並無任何歧視之意。

第二章 性別角色態度與婚姻形成

本章共分成三個部分。首先探討性別角色態度的內容，其次說明年齡、教育程度與性別角色態度的關係，最後則討論性別角色態度對婚姻形成的影響。

第一節 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

兩性接受教育機會逐漸均等，雙薪家庭的比例逐漸提高，過去傳統的「性別角色」與「性別刻板印象」不免受到質疑與挑戰，因此，才會有所謂的「新好男人」與「新時代女性」的標準，無非是希望重新界定合乎社會潮流的「性別角色」(林淑玲，2002)。

在傳統社會中，對男性被要求成為有進取、獨立、無情、有主見、勇敢的人，男性一方面也知道對自己性別的期望，能夠做抉擇、理解力、有競爭心、有野心。女性的角色往往被認為是富感情的、溫和的、善解人意的，而女性也被視為極需安全感、不易隱藏感情等，甚至強調「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這些都是過去傳統對性別刻板的印象(蔡文輝，1998)。但是，隨著社會的變遷，女性教育與就業機會增加使其視野與經濟能力均相對提昇。性別角色態度勢必也隨著社會結構而改變。

性別角色態度(gender-role attitude)係指個人對自我或是一般男性與女性應有的行為傾向，即代表個人對男性與女性在性別上合適行為的判斷(余慧君，2000)。這是一種對男女有著不同預設的文化信念，根據此種預設，產生了對男性與女性行為上的預期，同時也決定了男女所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擁有的社會地位(Smelser, 1983; 引自王麗容，1995)。一些研究認為性別角色態度是一連續面的，從極度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到極度贊成兩性應有平等地位的態度(鄭淑子，1992; 高淑娟，1998)。在一些研究性別角色態度中，也指出評斷性別角色態度的指標，例如：談到女性一生中最重要的任務是當一個母親、丈夫應該比妻子賺更多的錢、假如妻子是職業婦女，丈夫應該分擔相同的家務工作、如果丈夫負擔的起，妻子可以不用外出工作，諸如此類的指標(Amato & Booth, 1995; Thornton, 1989)。所以，個人若越具有「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即表示越贊成男性應該外出賺錢，為家計謀生；女性就應該待在家裡，處理家務，照顧孩童，壓抑著自己的能力與抱負，犧牲個人興趣，把幸福建立在丈夫與子女的成就上。反之，若越具「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即表示兩性不論在家務工作或職業地位上，皆有平等、互換與不區分的地位(鄭淑子，1992)。例如，在「社會變遷調查」問卷中指出，「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

若此題回答非常同意者，則根據上述，是屬於較具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反之，回答不同意者，則較具現代性別角色態度者。

近年來，由於教育普及、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結構的變遷，女性於現今的角色，已迥異於往昔，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也逐漸式微，女性於教育、就業、經濟以及社會參與方面的投入程度也較以往提昇，因此以下就幾個面向來說明性別角色態度變遷的概況。

就性別而言，傳統態度著重男性應該養家活口，女性則為家務的勞動者，隨時代的變遷，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也已有轉變。在美國，近幾年來的調查指出，80年代的男女較60年代有著平權的觀念，認為職業婦女也可以是個好媽媽，丈夫則應該與妻子分擔相同的家務以及照顧子女，但是對這樣的說法，男性似乎比女性保守著多（Thornton, 1989）；國內研究亦發現，在傳統農業社會裡，由於受到教育機會與生產工具的限制，女性無法和男性取得立足點的平等，以致於受教權與工作權常遭到剝削，導致女性在生活上對男性產生完全的依賴（游鴻裕，2001）。而這也顯示男性仍不願意改變其傳統性別所擁有的優勢感，女性則因教育、經濟及社會的變遷，感到性別間受到壓抑、剝削等，而不斷的朝向現代性別角色態度趨進。而在台灣，研究亦指出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變遷的步伐仍不一致，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男性為現代（楊鳳嫵，2003）。在已婚的兩性家務分工的研究發現，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傳統，是因為受到社會化的學習經驗、家庭結構以及配偶的資源條件影響最大（黃朗文，1998）。而有一個研究有趣的指出，若丈夫的態度相對於妻子時，丈夫若具傳統性別角色態度者，而妻子是一位具有自信且在商場上成功的女性，此時，這位丈夫必覺得自己受到威脅也比較容易在婚姻上產生衝突（Hochschild, 1989）；但是，若是丈夫能夠改變其態度，轉為較具現代化，支持妻子在職場上、幫忙分擔家務、照顧子女等，則夫妻倆的婚姻感情也較穩定，生活也較快樂（Gerson, 1993）。因此，隨著時代的變遷，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已產生某些轉變，但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變遷的步伐卻更不一致，即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男性為現代、平權（伊慶春、高淑貴，1986）。

就世代而言，無論男性或女性，不同的世代，確實會對性別角色態度有所影響，研究中指出，出生年次愈晚者，年齡則愈為年輕，則其性別角色態度愈具有現代觀（Huber & Spitz, 1983）。因此，這對女性而言，將會減低少對家務參與的份量，將有助於在職場上的發展，以得到較佳的收入；而對男性而言，家務分工的平等化，將增加對家務參與的份量，對個人的收入將有不利的影響（Huber & Spitz, 1983）。根據87年主計處所作的「台灣地區同住夫妻概況」⁶研究指出，台灣地區家庭仍以核心家庭為主（約占所有家庭類型的六成比例），若依丈夫的年齡別觀察，丈夫擔任家務的比例隨年齡的遞減而漸增，在50-59歲年齡層中，僅占了約

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生活，<http://www129.tpg.gov.tw/mbas/society/index.html>，2007/6/13。

三成，而20-29歲和30-39歲年齡層均在四成五以上，顯示了女性隨著教育程度提升與就業，男性則逐漸扮演協助家務的工作。根據2004年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⁷（時間運用）統計結果顯示，無論平日、週六或週日，女性之家事參與率均在75%以上，與四年前相較，除週日無明顯變化外，平日及週六各增加1.40及2.44個百分點；男性之參與率無論在平日、週六或週日均未及女性之半數，但已分別較四年前增加3.51、6.70及4.67個百分點，顯示家事之重擔多數仍在女性身上，惟隨時代的改變，男性分擔家事之比率已逐漸上升。因此，就出生年次而言，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出生年次越晚者，亦即個體年紀越輕，其性別角色態度越趨現代觀（伊慶春、高淑貴，1986）。

表 2-1 民國 65 年至 95 年，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65 年	84 年	95 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男性	18.82	38.54	81.37
	女性	11.81	40.39	85.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各級教育學齡人口粗在學率⁸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7）的資料顯示（表 2-1），在民國 65 年的時候，男性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為 18.82%，女生則為 11.81%，顯然女性在高等教育機會的取得是低於男性；但在民國 84 年時，女性的高等教育卻擴張了約有四倍，此時男性高等教育擴張速度卻只有兩倍之多，且在這個時候，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率已經高過於男性；到了民國 95 年時，兩性成長的步伐相近，因此女性仍維持高於男性的狀態，此一趨勢將衝擊著未來的婚姻配對模式。

就教育程度而言，研究指出女性的教育程度與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有明顯的影響，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在職業選擇與子女教養態度上，愈不受傳統文化信念的束縛（劉珠利，2005）；而這與呂玉瑕在 1990 年研究中所指出的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其性別角色態度越具現代觀，較不容易被侷限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束縛的發現不謀而合；國外的研究也指出，年輕女性長期在學校的教育和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增加與結婚率下降是有很大的相關性（Blau et al, 2000），Rose（1987）在調查全國性的樣本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丈夫，其性別角色態度較現代，因而較可能參與家務工作（引自李鴻章，2002）；莫藜藜（1997）的研究亦指出，男性擁有較高教育程度者，其性別角色認知則偏向男女平等的現代觀，反之，教育程度低者，其性別角色態度趨向傳統。由以上觀之，不論男女，其教育程度越高者，則越有可能具有現代之性別角色態度。另外，有學者亦指出台灣女性傾向嫁給比自己教育程度為高的男

⁷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第三科，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571315104971.pdf>，2006/12/12。

⁸ 資料來源：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user1/index01.xls?open，2007/6/17。

性，而教育程度的差別在社會上是有清楚的界線，因此，越高的教育層級就越難跨越（蔡淑玲，1994）。教育程度對未婚率的影響將會因為性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並指出，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其未婚的比例就較高，而男性則反之。這也顯示了，台灣在未來女性的高等教育仍持續擴張中，而其未婚的比例也就逐漸增高。資料也顯示大學似乎是「女高男低」擴張的頂點，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的女性有從「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移往至「不婚」的趨勢（楊靜利、陳寬政，2004）。

台灣地區婦女社會地位的改變，教育與經濟是促成改變的主要原因是學校提供女校習得知識與技能，增加就業的資本，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之所以有較高的勞參率即是由此而來，就業提供女性爭取家庭地位的機會，也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爭取經濟自主權（游鴻裕，2001）。因此，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就業人口的增加，女性的所得水準逐年提高，就近幾年而言，根據「家庭收支調查報告」⁹可以得知，92年女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所得41.6萬元，雖僅及男性的七成五，但以77年為基準，女性所得增加1.9倍，高於男性之1.3倍，男女所得差異已逐年在縮減中。由於女性所得的提昇，全體家庭中女性經濟戶長比率也由77年的10.7%提高至92年的21.2%，顯示女性負擔家計程度較以往增加，也顯示了女性所得水準的提升，經濟自主能力也跟隨著提高。

政治參與方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女性社會參與概況」¹⁰得知，93年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65人，占16.8%，當選32人，占18.2%，當選率49.2%；另91年北高及各縣市議員選舉，女性當選率44.3%，當選人數223人（占22.5%），亦較以往各屆為多，顯示近來女性參與政治之意願及機會顯著提升，顯示無論中央或地方，女性參與政治之意願及機會顯著提升。

由於有關性別角色態度的文獻相當多，為了使讀者更清楚此一議題的討論發展過程，表2-2依年代遠近排列相關文獻，簡要說明其觀察與結論。

表 2-2 性別角色態度相關文獻彙整

1983	Smelser (引自王麗容，1995)	性別角色態度是一種對男女有著不同預設的文化信念，根據此種預設，產生了對男性與女性行為上的預期，同時也決定了男女所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擁有的社會地位
1983	Huber &	就世代而言，無論男性或女性，不同的世代，確實會對性別角色態度有所

⁹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區辦公室，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http://www129.tpg.gov.tw/mbas/income.htm>，2003/10/2。

¹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女性社會參與概況，<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511815581471.pdf>，2006/12/12。

	Spitz	影響，研究中指出，出生年次愈晚者，年齡則愈為年輕，則其性別角色態度愈具有現代觀
1986	伊慶春、高淑貴	隨著時代的變遷，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已產生某些轉變，但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變遷的步伐卻更不一致，即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男性為現代、平權。就出生年次而言，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出生年次越晚者，亦即個體年紀越輕，其性別角色態度越趨現代觀
1987	Rose (引自李鴻章，2002)	調查全國性的樣本發現，教育程度較高的丈夫，其性別角色態度較現代，因而較可能參與家務工作
1989	Thornton	在美國，近幾年來的調查指出，80年代的男女較60年代有著平權的觀念，認為職業婦女也可以是個好媽媽，丈夫則應該與妻子分擔相同的家務以及照顧子女，但是對這樣的說法，男性似乎比女性保守著多
1989	Hochschild	丈夫的態度相對於妻子時，丈夫若具傳統性別角色態度者，而妻子是一位具有自信且在商場上成功的女性，此時，這位丈夫必覺得自己受到威脅也比較容易在婚姻上產生衝突
1990	呂玉瑕	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其性別角色態度越具現代觀，較不容易被侷限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束縛
1992	鄭淑子	性別角色態度是一連續面的，從極度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到極度贊成兩性應有平等地位的態度。若越具「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即表示兩性不論在家務工作或職業地位上，皆有平等、互換與不區分的地位
1993	Gerson	若是丈夫能夠改變其態度，轉為較具現代化，支持妻子在職場上、幫忙分擔家務、照顧子女等，則夫妻倆的婚姻感情也較穩定，生活也較快樂
1994	蔡淑玲	台灣女性傾向嫁給比自己教育程度為高的男性，而教育程度的差別在社會上是有清楚的界線，因此，越高的教育層級就越難跨越
1997	莫藜藜	男性擁有較高教育程度者，其性別角色認知則偏向男女平等的現代觀，反之，教育程度低者，其性別角色態度趨向傳統
1998	蔡文輝	女性的角色往往被認為是富有感情、溫和、善解人意，而女性也被視為極需安全感、不易隱藏感情等，甚至強調「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這些

		都是過去傳統對性別刻板的印象
1998	黃朗文	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傳統，是因為受到社會化的學習經驗、家庭結構以及配偶的資源條件影響最大
2000	余慧君	性別角色態度係指個人對自我或是一般男性與女性應有的行為傾向，代表個人對男性與女性在性別上合適行為的判斷
2001	游鴻裕	<p>在傳統農業社會裡，由於受到教育機會與生產工具的限制，女性無法和男性取得立足點的平等，以致於受教權與工作權常遭到剝削，導致女性在生活中對男性產生完全的依賴</p> <p>婦女社會地位的改變，教育與經濟是促成改變的主要原因是學校提供女校習得知識與技能，增加就業的資本，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之所以有較高的勞參率即是由此而來，就業提供女性爭取家庭地位的機會，也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爭取經濟自主權</p> <p>過去傳統家庭以男性支配的威權，因婦女就業與地位的提升而漸行瓦解，女性尊嚴與自主因此有了擴張的空間，不僅在家居生活中有諮商的權利與空間，同時外出工作與社會參與也逐漸擴增，傳統女性忠貞服從的禁制也被解放</p>
2001	游鴻裕	<p>在傳統農業社會裡，由於受到教育機會與生產工具的限制，女性無法和男性取得立足點的平等，以致於受教權與工作權常遭到剝削，導致女性在生活中對男性產生完全的依賴</p> <p>婦女社會地位的改變，教育與經濟是促成改變的主要原因是學校提供女校習得知識與技能，增加就業的資本，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之所以有較高的勞參率即是由此而來，就業提供女性爭取家庭地位的機會，也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爭取經濟自主權</p>
2002	林淑玲	兩性教育機會逐漸均等，雙薪家庭的比例提高，「性別角色」與「性別刻板印象」不免受到質疑與挑戰，「新好男人」與「新時代女性」的標準，無非是希望重新界定合乎社會潮流的「性別角色」
2003	楊鳳嫻	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變遷的步伐仍不一致，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男性為現代

2004	楊靜利、 陳寬政	大學似乎是「女高男低」擴張的頂點，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的女性有從「女高男低」的婚配模式移往至「不婚」的趨勢
2005	劉珠利	就教育程度而言，研究指出女性的教育程度與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有明顯的影響，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在職業選擇與子女教養態度上，愈不受傳統文化信念的束縛

第二節 性別角色態度對婚姻形成的影響

婚姻市場就是在尋找一個合適的對象，而所交換的則是人們所追求的某些代價。這些代價可能是社會性的，例如社會地位、或是個人的利益。交易過程中的談判交易也就是活絡婚姻市場 (marriage market) 的要素 (Goodman, 陽琪、陽琬譯, 1995)。在婚姻市場中，婚配雙方經常無法提供相等的條件，這種社會經濟地位不對稱的婚姻關係稱為婚姻陡坡 (marriage gradient)。婚姻陡坡有兩種情形：一為上嫁婚 (hypergamy)，一為下嫁婚 (hypogamy)。以女性為例，上嫁婚係指女性所嫁的對象較其自身為高的社會地位，因為女性的社會地位多仰賴於其所嫁之人，而男性也多半願意以自己較高的社會地位來換取有吸引力的女性；下嫁婚係指女性嫁給社會地位較其自身低的男性 (王明鳳, 2004)。國內研究指出，就教育程度與收入這兩個反映社會經濟地位的重要指標來看，「男高女低」與「男女相當」的婚配有其僵固性，特別是收入變項 (楊靜利等, 2006)。因此，雖然女性的教育程度不斷擴張、女性的工作權力不斷提升，但對於婚姻配對，女性仍傾向高於本身或與自己相當社經地位的男性。由於女性上嫁婚較為普遍，在女性教育普及、工作機會增加以及收入提高的發展趨勢下，男性與女性婚姻的結合機率就相對降低，處於較低社會經濟地位的男性，往往在臺灣就無法找到合適的對象，但這些男性的傳統觀念可能又特別強烈，對於成家立業與傳宗接代的人生過程有高度的認同，「外籍配偶」的仲介就在這樣的場景下產生，滿足低社經背景男性的婚姻需求。

一、女性照顧家庭與職場無法兼顧

傳統上，認為家務應是女性的本職，在外工作才是男性的責任，如果對於這樣的分工有所逾越，就會有損自身的性別角色形象 (李美玲等, 2000)。然而，教育的擴張，職場結構的改變，已不像過去「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女性投入就業市場的人數逐漸的增加，經濟也逐漸獨立自主。過去傳統家庭以男性支配的威權，因婦女就業與地位的提升而漸行瓦解，女性尊嚴與自主因此有了擴張的空間，不僅在家居生活中有諮詢的權利與空間，同時外出工作與社會參與也逐漸擴增，傳統女性忠貞服從的禁制也被解放 (游鴻裕, 2001)。根據行政院

主計處的資料顯示¹¹，民國 67 年，當時勞動人口為 6337 千人，男性勞動參與率占 77.96%，而女性則為 39.13%，而歷經近三十載，到民國 95 年，勞動人口為 10522 千人，男性勞動參與率占 67.35%，女性則為 48.68%，男性的勞動參與率下降，而女性顯然大為增加，顯示女性大量投入勞動就業市場。一些研究中也指出，在不同世代的變遷，男性的經濟前景和婚姻的關聯性是極低的，但相反的，女性若在勞動市場上前景美好，對於婚姻的形成則是占了很大的決定因素。也就是說，女性在職場上有美好的前景將相對於較無前景者不可能結婚（Sweeney, 2002），部份高收入的年輕女性沈浸在兩人世界時則寧願同居，也不願意犧牲他們的職業生涯而被束縛在家庭中（Clarkberg, 1999）。

女性的職場前景影響結婚意願的重要原因之一即是夫妻之間的家務分工不均。台灣女性參與勞動已相當普遍，但在家務一事上，丈夫的參與程度仍要視性別角色地位平等理念而定：持平權態度的丈夫會參與比較多的家務工作，沒有平權態度的丈夫並不會因為妻子在職場的工資所得較高或是在外工作時間長而遷就幫忙作家務（李美玲等，2000），台灣男性對於家務的參與仍處於相當被動的狀態。若把世界國家女性在家務上的負擔比例作一個分級，則會發現台灣男性的家務參與偏低（Macionis, 2000）：

1. 90%以上：日本、第三世界國家等。
2. 80%~90%：台灣、歐洲國家等。
3. 70%~79%：美國、加拿大、俄羅斯、澳洲、挪威、瑞典等。
4. 60%~69%：大陸、芬蘭等。

墨西哥的研究結果也指出，在快速的經濟發展下，男性的工作機會發展算是平穩，而女性上則有較明顯的增加趨勢，相對地，女性從事居家工作的比率也下降了（Parrado & Zenteno, 2002）。臺灣這幾年來無論是在教育、職業或是薪資方面，女性均逐漸逼近男性的水準，配合著快速的經濟發展，因此，國內研究亦發現，女性不論工作的種類或是家庭生活環境，多數不認為將來一定要結婚，因為他們不認為婚姻是一種保障，甚至是一種束縛；且認為未來一定要工作，不要依賴別人之外，也認為扮演全職的家庭主婦會讓自己陷入不利的情境中（劉珠利，2005）。在這種潮流下，女性的經濟可以獨立，不必再像過去一樣依附男性而生存；女性開始有著自己的想法與抱負，可以獨立規劃自己的人生與婚姻。換言之，社會環境的變遷使得女性的自主空間加大，促使其開始思考本身的性別角色定位，對於婚姻有不同的「期望」，對於自己的生活安排有不同的「策略」。因此，女性可能會因為職場上有不錯的前景或良好的工作環境而晚婚，甚或選擇以職場為主要舞台而不願被家庭所束縛（Sweeney, 2002; Sassler &

¹¹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重要指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7144&ctNode=517>，2007/6/18。

Schoen, 1999)。這些現象顯示女性的經濟獨立是女性躊躇於婚姻的重要因素(Sassler & Sharon, 1999)。而女性教育提高與就業機會增加，也使得家庭中的兩性關係受到的影響 (Parrado & Zenteno, 2002)。在未來，女性對於婚姻只不過是一種選擇而不再是生命的全部。

二、本籍男性對外籍配偶的需求

對個人而言，結婚是一生中重要的大事，同時，婚姻也是男人與女人最美好、親密的結合，且婚姻是家庭制度的中心，而家庭制度更是社會的基石 (彭懷真，1998)。因此，婚姻自古以來就被視為是天經地義的事。尤其是年齡越增長，社會對他們的壓力就更大。更何況傳統中有「結婚生子、傳宗接代」、「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樣的觀念存在，這些觀念都迫使台灣未婚男性及於擺脫的壓力。

女性教育擴程度的提高促使有抵抗結婚的壓力，不必降格以求低社會經濟地位的男性對外籍配偶的需求也就日益增加。臺灣的外籍配偶現象大概出現在 1970 年代中葉，當時是爲了因應婚姻市場上「男多女少」的性別比例不均衡現象 (大陸來台軍人)，開始有少數社會經濟地位較爲弱勢的男性，向外尋求婚配對象 (潘淑滿，2004)。

80 年代以後，台灣工商企業因人力成本逐漸提高，爲降低成本以求最大利益，紛紛往勞力廉價的東南亞遷移。這時，台灣勞工也部份遷往東南亞成爲所謂的「台籍幹部」，因工作機會下，也與當地女子成爲連理。之後，台商與台幹發現這是一塊有利可圖的婚姻市場，也就慢慢成爲婚姻仲介。

晚近則性別比例趨於均衡，社會經濟條件成爲主導的力量，導致低社經背景台灣男性可能被台灣女性拒絕在婚姻門口。在傳統男權文化以及社會經濟地位兩力的拉扯下，重視傳統性別角色的男子認爲與意識覺醒的台灣女性相矛盾，這是支持台灣男性轉而向外尋求具傳統美德女性的原因之一 (王宏仁、田晶瑩，2005)。夏曉鵬 (1997) 亦指出，在如此工業化、都市化和國際資本自由化發展脈絡下，留在鄉下青年的弱勢不僅表現在經濟上，更表現在身份象徵上。他們身上帶著「沒有前途的人」的污名，因爲鄉民們普遍認爲他們在都市混不出名堂才回到鄉下。沒有女性願意嫁給他們；在心理上，他們承受著苦楚。甚至留在農村的未婚女性也不願「下」嫁；農民的生活清苦她們自然是最清楚不過的。因而外籍配偶爲他們帶來了新的希望。

而從資本主義的觀點來看，外籍配偶的現象是在解決農村地區勞力不足的問題，同時也確保了農工階級再生產的機制 (潘淑滿，2004)。東南亞女性大部分是因爲經濟考慮而嫁至臺灣，促使得這些外籍配偶可能被臺灣較低社經背景男性 (相對於東南亞女性屬於高社經背景) 以結婚的名義娶回便宜的傭人和性服務者。而在臺灣的傳統習俗束縛下，這些外籍配偶

還多了一項傳宗接代的任務。因此，外籍配偶的「引進」，可說對臺灣傳統男性爲了延續「父權制」的策略，在 1997 年，Piper 的研究中也指出，「婚姻」經常僅僅是男性獲得便宜的傭人和性服務的偽裝品。所以，外籍配偶的角色不僅滿足了家庭的再生產，也滿足了社會的再生產；前者是指他們在生育、爲人妻母、媳婦方面的角色，後者則是指他們填補社會生產體系不足之處，提供廉價的勞動力以彌補勞動市場上勞動力的不足（王宏仁，2001）。

第三節 小結

過去台灣文化一直要求女性以家庭爲重，以家人的需要爲主，但成長於台灣進入民主時代，且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生活與視野都比過去的婦女更爲寬廣，家庭不再是生命的唯一。但是這些女性與男性之間的關係，仍然在傳統與現代之間擺盪（劉珠利，2005）。在整體的社會中，女性無論在教育、職業或是薪資所得，已慢慢逼近男性，使得女性更有資源與男性爭取立足點的平等；反觀男性，在這些方面仍維持平緩的進展，進步的速度緩慢，在父權制的傳統文化涵養下，對兩性平等的進展仍是有限。

由上可知，過去關於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的差異多僅止於理論的論述，或是以地區性樣本爲研究對象，缺乏對台灣地區作整體性之研究；在文獻中，對於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性也僅止於質性的探訪，缺乏對其特性作整體性的分析，而這部分都是本研究所欲詳加探討。

第三章 外籍配偶之本國配偶社經地位分析

本章將利用內政部的「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來分析外籍配偶之本國配偶的社經地位，以檢驗其社會經濟特徵並與我國有偶男性做分析以了解其差異性。

第一節 變項測量

- 一、在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中，排除無法接受訪問者、男性、與非東南亞國家者，仍有76457名東南亞外籍配偶為有效樣本。
- 二、外籍配偶之本國配偶特性：將用來比對與外籍配偶結婚之本國籍配偶是否與性別角色態度變遷較少（亦即較為傳統觀念之男性）的男性有著相同的特徵。
- 三、國籍：外籍配偶的選定以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與馬來西亞），在原屬國籍上，越南籍配偶占60.9%，印尼籍配偶占23.8%，菲律賓籍配偶占4.8%，泰國籍配偶占4.4%，柬埔寨籍配偶占3.9%，緬甸籍配偶占1.2%，馬來西亞籍占0.8%。
- 四、外偶年齡層：重新區分且編碼，以十年齡組觀之（以92.10.16為標準日），區分為「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歲及60歲以上」五個等級。以便了解嫁至台灣的外籍配偶的年齡分佈。
- 五、國人年齡組：重新區分且編碼，以十年齡組觀之（以92.10.16為標準日），區分為「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歲及60歲以上」五個等級。以便了解迎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性的年齡分佈。
- 六、外偶教育程度：因侷限於原問卷設計，所以本研究重新編碼且區分，把「不識字」、「小學畢業（含自修、識字）」編為「國小及國小以下」；「國中、初職畢業」則編為「國中、初職」；「高中、高職畢業」編為「高中職」；「專科畢業」編為「大專」；「大學畢業」與「研究所畢業以上」則編為「大學及大學以上」，以便了解外偶教育程度之分佈。
- 七、國人教育程度：重新區分且編碼，區分類項同「外偶教育程度」，區分為「國小及國小以下」、「國中、初職」、「高中職」、「大專」以及「大學及大學以上」者，以便了解迎娶外偶的國人與外偶教育程度的差異。

- 八、國人身分：在國人身分的部份，原問卷區分為「原住民」、「榮民」、「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低收入戶」與「無前述身分」，以便了解迎娶外偶之台灣男性是否為外界所認為大多屬於社經地位弱勢的一群。
- 九、國人健康狀況：在國人健康狀況方面，原問卷區分為「健康狀況良好」、「病患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與「長年臥病在床」，以便了解迎娶台灣的男性是否大多為外界認為的身心不便的人士，而娶外偶只是為了照料起居。
- 十、國人工作狀況：國人工作狀況區分為「固定性工作」、「從事臨時性工作」、「無工作」與「不知道」四項，但在「固定性工作」又區分為從事「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因此，為了與社會變遷資料可做比較，因此將「農林漁牧業」重新編為「第一級產業」；「工業」編為「第二級產業」；「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編為「第三級產業」。以便了解迎娶外偶男性的工作狀況是否多為無固定工作者，以釐清外界之印象。

第二節 基本資料分析

在年齡方面，嫁至台灣的東南亞配偶以 20-29 歲占 68.9%，是比例最高的年齡層，其次為 30-39 歲者占 19.8%、40-49 歲者占 4.3%、50-59 歲者占 0.8%，因此，東南亞外偶年齡層在 20-29 歲，占的比例接近七成（表 3-1）。而其平均年齡為 26.53 歲。國人以 30-39 歲者比例最高，占 50.0%，其次為 40-49 歲者，占 33.7%，20-29 歲者，占 8.5%，其平均年齡為 38.91 歲。平均年齡約年長外偶年齡 12 歲。¹²對照我國 92 年新郎平均年齡為 33.8 歲，而新郎初婚年齡為 31.2 歲（內政部，2004），因此，可以看出迎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性的年齡偏高，跨國婚姻多為「老夫少妻」的婚配組合。

在教育程度方面，表 3-2 顯示，在外偶教育程度上，以學歷在「國小及國小以下」人數最多，占 36.6%，其次為「國中；初職」畢業者占 36.0%，而「高中職」學歷者占 21.0%，擁有「大專」學歷者占 2.2%，「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者則占 4.1%。因此，學歷在國中及國中以下者就占了七成，外偶教育程度幾乎都有受過國民義務教育。國人教育程度在「國中、初職」者占多數，呈現比例有 42.3%，其次為「高中職」則占 35.9%，「國小及國小以下」學歷者占 13.9%，「大專」與「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者分別占 5.5%與 2.4%。同時，¹³對照我

¹²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處，九十三年第二十四週內政統計通報(92 年新婚與再婚者年齡統計)，<http://www.moi.gov.tw/tornado/showdoc.htm>，2007/5/31。

¹³ 資料來源：行政院內政部/結婚按國籍年齡教育程度，<http://www.moi.gov.tw/stat/>，2007/6/24。

國 92 年新郎教育程度，高中畢業者占 34.55%，專科畢業者占 16.24%，大學畢業以上者占 17.83%。因此，顯現娶外偶之本國國人教育程度明顯略低。

表 3-3 為國人身分，在有特殊身分的群組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比例最高，占 9.69%，其次為「榮民」者，占 2.20%，「低收入戶」者占 1.51%，「原住民」身份者占 0.62%，比例最低。在此選項中，因問卷設計為複選題，所以受訪者身份可能不只一種身分。在國人健康狀況方面，「健康狀況良好」者占 93.0%，「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者占 4.8%，「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者占 0.5%，而「長年臥病在床」者則僅占 0.1%，因此，娶東南亞外偶國人的健康狀況大致是健康的。國人工作狀況上，以「從事固定性工作」者占 79.8%，其次為「從事臨時工作」者，占 11.1%，而「無工作」者僅占 6.5%。而在「從事固定性工作」中，從事「第二級產業」者占最多數，占全部有效樣本的 38.8%，其次為「第三級產業」者，占 29.3%，而從事「第一級產業」者占 11.8%，而在第三級產業中，較非勞力性的「公共行政業」者則僅占 2.6%。因此，在國人工作狀況方面，國人幾乎皆有工作，且有固定性工作者接近有八成，只是從事工作的項目較為勞動性的工作，表示國人娶外籍配偶者在工作性質上是屬於要靠身體勞力賺錢者。

表 3-1 外偶與迎娶外偶之台灣男性的年齡次數百分比分佈 (n=76,457)

身份別	選項	人數 (N)	百分比 (%)
外籍配偶	20-29 歲	52,681	68.9
	30-39 歲	15,168	19.8
	40-49 歲	3,251	4.3
	50-59 歲	619	0.8
	60 歲級 60 歲以上	98	0.1
	未填答或資料不全	4,640	6.1
迎娶外偶之 台灣男性	20-29 歲	6,467	8.5
	30-39 歲	38,233	50.0
	40-49 歲	25,786	33.7
	50-59 歲	4,237	5.5
	60 歲級 60 歲以上	1,708	2.2
	未填答或資料不全	26	0.0

表 3-2 外偶與迎娶外偶之台灣男性的教育程度次數百分比分佈 (n=76,457)

身份別	選項	人數 (N)	百分比 (%)
外籍配偶	國小及國小以下	28,002	36.6
	國中、初職	27,533	36.0
	高中職	16,088	21.0
	大專	1,673	2.2
	大學及大學以上	3,161	4.1
迎娶外偶之 台灣男性	國小及國小以下	10,602	13.9
	國中、初職	32,358	42.3
	高中職	27,484	35.9
	大專	4,209	5.5
	大學及大學以上	1,804	2.4

表 3-3 迎娶外偶之台灣男性的身分、健康狀況與工作狀況的次數百分比分佈 (n=76,457)

選項		人數 (N)	百分比 (%)
國人 身分 ¹⁴	原住民	475	0.6
	榮民	1,679	2.2
	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	7,411	9.7
	低收入戶	1,151	1.5
	無前述身分	66,485	87.0
健康 狀況	健康狀況良好	71,125	93.0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3,645	4.8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365	0.5
	長年臥病在床	42	0.1
	未填答或資料不全	1,280	1.6
工作 狀況	從事固定性工作-第一級產業	8,999	11.8
	-第二級產業	29,655	38.8
	-第三級產業	22,384	29.3
	從事臨時性工作	8,509	11.1
	無工作	4,994	6.5
	未填答或資料不全	1,916	2.5

第三節 迎娶外籍配偶之本國男性與本國已婚男性之差異

一、教育程度的比較

由表 3-4 數據可以得知，以 20-29 歲而言，有偶男性教育程度在高中職者就占了 58.3%，而學歷在高中職以上者就占了九成以上，而娶外偶之本國男性，雖學歷在高中職者占了最多數（45.4%），但學歷在高中職以下者占了約九成；平均而言，相較於有偶男性，在 20-29 歲這個年齡層，迎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其教育程度較為低落。

¹⁴ 迎娶外偶之台灣男性的身份，因原問卷設計之因，有複選的選答，所以在此選項之總人數將會大於有效問卷人數 76,457 人次。

表 3-4 有偶男性與娶外偶之本國男性教育程度比較表 (%)

教育程度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及 60 歲以上	
	有偶男性 (n=36)	娶外偶之本國男性 (n=6,67)	有偶男性 (n=138)	娶外偶之本國男性 (n=38,233)	有偶男性 (n=195)	娶外偶之本國男性 (n=25,786)	有偶男性 (n=131)	娶外偶之本國男性 (n=4,237)	有偶男性 (n=192)	娶外偶之本國男性 (n=1,708)
國小及國小以下	0.0	4.0	2.2	6.1	15.4	18.6	40.5	50.7	68.8	63.5
國中	5.6	40.8	22.5	44.9	25.1	44.1	10.7	21.6	8.9	15.0
高中職	58.3	45.4	36.2	41.0	29.2	30.4	26.0	19.1	11.5	12.9
大專	27.8	7.8	18.8	5.9	13.8	4.6	6.9	4.4	6.3	3.8
大學及大學以上	8.3	2.3	20.3	2.1	16.4	2.4	16.0	4.1	4.7	4.7

以 30-39 歲年齡層觀之，有偶男性其教育程度仍以高中職學歷占最多數（36.2%），其次為國中學歷者占了 22.5%，但學歷在高中以上仍占了七成五，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年齡層中，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者占了 20.3%，顯現在此年齡層中，約男性完成大學學歷、服完兵役加上已工作 2~3 年，生活上較為穩定而進入婚姻生活。在娶外偶之本國男性的學歷上，以國中學歷者占最多數（44.9%），其次為高中職學歷者（41.0%），而在大專以上的學歷則不到一成的比例。

以 40-49 歲年層而言，有偶男性教育程度多分佈在高中職學歷（29.2%）與國中學歷（25.1%），而大專以上學歷約占三成。娶外偶之本國男性的學歷多分佈在國中（44.1%）與高中職者（30.4%），而國中學歷以上占了八成左右，顯現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學歷大多有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但在大專以上學歷者仍是少數，不到一成的比例。年齡在 50 歲以上者，可能因出生年次較早，受教育部普及，所以兩者教育程度甚為接近。

從以上可以得知，相較於本國有偶男性，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其教育程度皆較為低落，但其教育程度大多有國中的學歷，其次為擁有高中職學歷者，因此，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其教育程度大多皆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二、有偶男性與娶外偶之本國男性職業比較

職業類別亦屬評斷社經地位的一大指標，從事越低階的工作常被認為社經地位較低落的一環，因此，接下來將探討有偶男性與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從事的職業類別，以區分兩者在職業上的差異。

第一級產業為「農林漁牧狩獵業」，屬於勞力性質的工作，第二級產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製造業等，屬半勞動力性質的工作，另外，第三級產業為「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與「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服務性質的行業，屬非勞動性質的工作。

由表 3-5 數據可以得知，在 20-29 歲的年齡層中，有偶男性的工作性質多屬於第二、三級產業，各占 48.6%，而從事第一級產業者，僅占 2.9%。而在娶外偶之本國男性的行業上，從事第二級產業者占了最多數（53.3%），其次為從事第三級產業，占了 33.2%，從事第一級產業者則占了約一成左右。在 30-39 歲的年齡上，有偶男性從事的行業以第二級產業比例最高，占了 52.7%，而第三級產業也占了 41.1%，從事第二、三級產業者約占此年齡層的九成以上。娶外偶之本國男性的行業亦以第二、三級產業為主，但從事第一級產業者仍占了一成多。有偶的男性在 50 歲以前大多從事第二級產業，但隨著年齡的增長與經驗的累積，過了 50 歲以後，從事的行業別也慢慢從以第二級產業為主轉以第三級產業，但有趣的是，從事第一級產業的比例也隨著年齡層的增加而增長，而這可能是老一輩的人家有著自己的田地，而從事農耕，或是過去教育不普及，而從事較為勞動力的行業。

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在 50 歲以下的年齡層，雖大多數仍是從事第二級產業，但在每個年齡層上，從事第三級產業的比例也都在三成以上。但從事第一級產業的人口，皆有一成以上的比例，且年齡層越大，其比例越高，但在 60 歲及 60 歲以上這個年齡層上，從事第一級產業的比例已經是最高（46.4%）。因此，平均而言，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從事勞動性的工作仍較本國有偶男性為高，而從事服務性質的工作，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從事非勞動性的工作仍較本國有偶男性為低，顯現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工作性仍較本國有偶男性來得辛苦。

表 3-5 有偶男性與娶外偶之本國男性職業比較表 (%)

職業別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及 60 歲以上	
	有偶 男性 (n=35)	娶外偶 之本國 男性 (n=5,396)	有偶 男性 (n=129)	娶外偶 之本國 男性 (n=31,823)	有偶 男性 (n=182)	娶外偶 之本國 男性 (n=20,168)	有偶 男性 (n=125)	娶外偶 之本國 男性 (n=2,986)	有偶 男性 (n=185)	娶外偶 之本國 男性 (n=653)
一級 產業	2.9	13.4	6.2	13.7	7.7	14.9	15.2	20.4	37.8	46.4
二級 產業	48.6	53.3	52.7	50.9	48.9	46.5	41.6	36.5	23.2	16.4
三級 產業	48.6	33.2	41.1	35.5	43.4	38.5	43.2	43.2	38.9	37.2

註：「第一級產業」為「農林漁牧狩獵業」；「第二級產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製造業」編為；第三級產業」為「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與「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三、小結

本節可以得知，若以教育程度與職業別來說明社經地位，則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在教育程度與所從事的產業別上皆較本國有偶男性為劣勢，因此，若以社經地位來評之，本國男性在教育上與所從事的產業若為平均值，則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其社經地位則為平均值之下，也就是說娶外偶的本國男性其社經背景皆比娶國人為妻的男性來得低。

若從職業別來做分析，從比較結果可以得知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工作性質仍較本國有偶男性來得辛苦，從事勞動性工作的比例也較本國有偶男性高。因此，外籍配偶的引進，不僅為家中傳宗接代，扮演了為人妻、為人母與媳婦的角色，也提供廉價的勞動力以彌補勞動市場上勞動力的不足。外籍配偶的角色即可能如學者王宏仁（2001）所言的不僅滿足家庭的再生產，也滿足了社會的再生產。

由文獻上可以得知，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趨於傳統，但高社經背景的男性仍可在台灣的婚姻市場找到對象；但對於低社經背景的男性，卻得不到台灣女性的親睽。「結婚生子，傳宗接代」、「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觀念變成迫使這些男性及於擺脫的壓力，而在這股壓力下，外籍配偶的引進，也再度延續台灣傳統男性「父權制」的策略。而本章所討論的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性在經濟上雖有工作，但其工作內容多為勞動性質，且在教育程度上平

均較本國有偶男性來得低，加上台灣男性較為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在這樣背景下可能多被台灣女性拒絕於婚姻門口，而外籍配偶的婚配即成為為他們解套的最佳門路。

第四章 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因素

本研究主要論述如圖 4-1，本章將使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三次」（以下簡稱社會變遷調查）來分析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與職業類別對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尋找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重要因素，也就是圖 3-1 左半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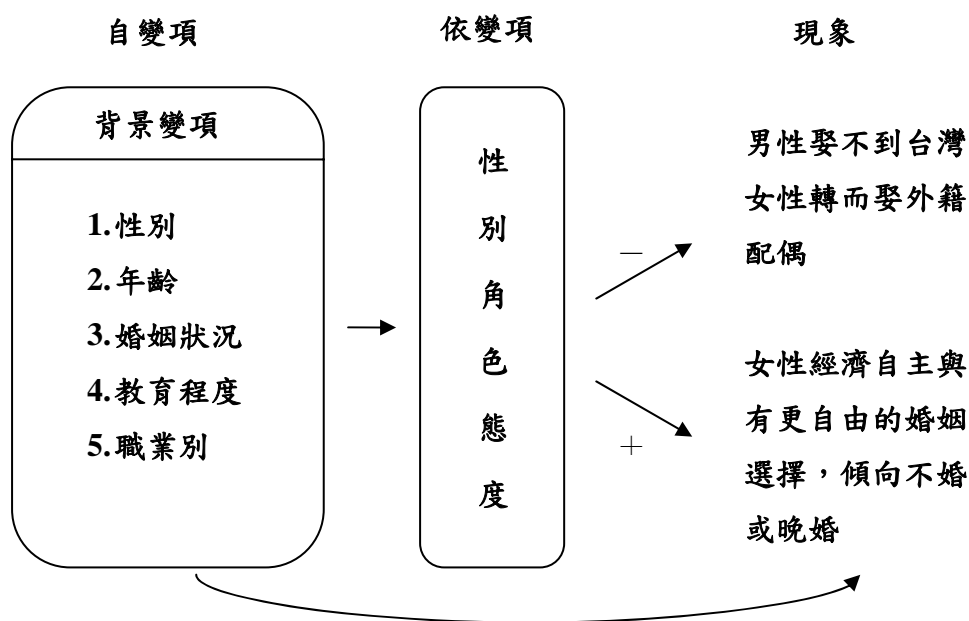


圖 4-1 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因素與性別角色態度差異的現象

第一節 研究假設

在此一分析中，性別為研究的主要背景變項，其他背景變項則作為控制變項，性別角色態度則為依變項，再依兩性的不同性別角色態度差異來探外籍配偶現象。以下即為依據圖 3-1 的模型架構來陳述本研究假設：

以性別而言，假設「女性較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現代」(Thornton, 1989；黃朗文，1998；楊鳳嫻，2003)；而這將有助於女性外出就業與謀求更好的收入，以得到更多的經濟自主與更自由的婚姻選擇。

因傳統規範的觀念漸漸式微，以世代而言，假設「年齡越輕者，越具有現代性的性別角色態度」(Huber & Spitz, 1983；伊慶春、高淑貴，1986)；而這對男性而言，家務分工的平等化，將增加對家務參與的分量，對女性而言，降低對家務參與的分量，有助於職場的發展與得到較佳的收入。

隨著社會的變化與轉變，就婚姻狀況來探討，對女性而言，經濟的獨立是女性躊躇於婚姻的重要因素；對男性而言，經濟的前景對婚姻的關連度是極低的，但是，對於低社經背景或是較為父權之類的男性，往往都被台灣女性拒於婚姻的門外，所以我們假設「女性未婚者與男性已婚者有著較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Clarkberg, 1999；Sassler & Sharon, 1999；Sweenet, 2002；楊靜利、陳寬政，2004；潘淑滿，2004；劉珠利，2005)。

就教育程度而言，假設「教育程度越高者，其有較平權的性別角色態度」，對男性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者，有越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教育程度較低者，持有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莫藜藜，1997)。對女性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者，將有更平權的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家務的分擔也會較少(黃朗文，1998；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劉珠利，2005)。

在勞動市場上，所得的差異取決於個人的行業與職位，一般而言，低社經地位者多從事較為勞動性質的工作，以男性而言，不僅要快速填補勞動力的不足，同時也要確保農工階級再生產的機制；對女性而言，職場上不錯的前景或良好的工作都可能對女性經濟較有保障，對於人生也就充滿著多樣性的選擇。因此，我們假設「從事越偏向服務性質的職業者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觀」(夏曉鵬，1997；王宏仁，2001；潘淑滿，2004)。

因此，所採用的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受訪者教育程度」、「目前婚姻狀況」、「受訪者目前主要行業」、「性別意識態度」、「核心題組：家庭性別角色與分工、生活與工作滿意」，各變項的的操作性定義與編碼如下。

- 一、性別：重新編碼，將男性編為1，女性編為0，以利於了解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
- 二、世代(年齡)：直接採用問卷有效樣本的年齡。以便了解不同世代對於性別角色的顯著差異。
- 三、教育年數：重新編碼，將原樣本的受訪者教育程度轉化為教育年限，以了解不同的教育程度而有不同的性別角色態度。
- 四、婚姻狀況：將「目前婚姻狀況」重新做編碼，把「單身且未結過婚」編為「未婚」；把「同居」、「已婚有偶」、「離婚」、「分居」與「喪偶」編為「已婚」，並將已婚編碼為1，未婚編碼為0。把未婚當成對照組，。

五、職業別：爲了可以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此筆資料做比較，因此將「受訪者目前主要行業」重新區分且編碼，把「農林漁牧狩獵業」編爲「第一級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製造業」編爲「第二級產業」；最後，把「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與「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區分爲「第三級產業」，以了解從事不同產業者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

六、性別角色態度的測量：包含兩大部分，其一爲性別意識態度，另一爲核心題組。

1. 性別意識態度包含「E1有兒子時，女兒少分一點財產是應該的」「E2家中有子女時，應該優先栽培兒子」「E3男生最好是唸理工科」「E4女生最好是唸文科」「E5先生的教育程度最好要比太太高」「E6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多」；
2. 核心題組包含「G2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G3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G6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G7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G8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G9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而言，他們應該做的更多」「G10以目前的男人所分擔的照顧小孩責任而言，他們應該分攤更多」。

在計分上，我們設定選取「非常同意」給1分，「同意」給2分，「無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4分，「非常不同意」給5分（題G6、G7、G9、G10作反向記分）。再將各小題得分加總爲性別角色態度分數，加總後並做平均，其分數較低者則代表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較高分代表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

第二節 資料分析

本節以 SPSS 10.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使用統計方法如下：

- 一、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呈現樣本的基本資料、性別角色態度。
- 二、應用多元迴歸分析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因素。

一、樣本基本特性

此一分析的有效樣本特性如表 4-1 與表 4-2。在性別上，男性占 49.3%，女性占 50.7%，男女兩性約各占一半。婚姻狀況方面，已婚者佔了大多數（74.5%），不過亦有 25.3% 的人是未婚。以職業別來看，從事第三級產業者居最多數（38.7%），其次為第二級產業者（26.0%），第一級產業者為 7.7% 為數最少；在女性方面，未填答或資料不全達到 411 人次，占 40.9%，其原因為 329 人為家庭主婦，列為不能歸類的行業，在本研究中列為未填答或資料不全選項。在年齡上，整體、男性與女性的平均年齡為 43.91、44.17 與 43.67，標準差為 16.63、17.04 與 16.22。以教育程度而言，整體、男性與女性的平均接受教育年數為 10.37、11.04 與 9.73 年，其標準差為 4.69、4.37 與 4.90，亦即男性平均教育年數略高於女性，若以整體而言，平均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上。

表 4-1 個人基本資料之分佈 (n=1,983)

選項	整體		男性		女性	
	人數 (N)	百分比 (%)	人數 (N)	百分比 (%)	人數 (N)	百分比 (%)
婚姻狀況						
未婚	502	25.3	280	28.7	222	22.1
已婚	1473	74.5	695	71.1	783	77.8
未填答或資料不全	3	0.2	2	0.2	1	0.1
職業別						
第一級產業	152	7.7	117	12.0	35	3.5
第二級產業	516	26.0	347	35.5	169	16.8
第三級產業	768	38.7	377	38.6	391	38.9
未填答或資料不全	547	27.6	136	13.9	411	40.9

註：「第一級產業」為「農林漁牧狩獵業」；「第二級產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製造業」編為；第三級產業為「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與「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表 4-2 年齡別、教育年數與性別特性分配

變項	整體		男性		女性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	43.91	16.63	44.17	17.04	43.67	16.22
教育年數	10.37	4.69	11.04	4.37	9.73	4.90

二、性別角色態度之整體分析

(一) 性別角色態度之項目與次數分佈

主要探討性別角色態度之現況，分別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來描述分析其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

表 4-3 與表 4-4 顯示，平均數低於 3 分的項目為「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高」(2.87)、「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2.86) 與「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2.83)，都約五成的受試者贊同此三項目；平均數高於 3.5 分的項目則包括「家中有子女時，應該優先栽培兒子」(3.85)、「男生最好是唸理工科」(3.54)、「女生最好是唸文科」(3.52)、「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 (R)」(3.76) 與「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 (R)」(3.95)，不同意前三項與同意後兩項反向題的受試者低於三成。

以次數分配觀察兩性對性別角色態度的反應，發現在大多數的選項，圈選「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者則多低於一成，顯現樣本受試者對於性別角色態度多傾向中庸的意見，持有強烈意見者較少。

表 4-3 性別角色態度（性別意識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及次數（百分比）分配

題目內容	平均 數	標準 差	次數分配（百分比）				合計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E1 有兒子時，女兒少分一點財產是應該的	3.40	1.11	62 (3.2)	585 (30.0)	1112 (57.1)	188 (9.7)	1947 (100)
E2 家中有子女時，應該優先栽培兒子	3.85	0.86	29 (1.5)	240 (12.2)	1416 (72.0)	281 (14.3)	1966 (100)
E3 男生最好是唸理工科	3.54	0.95	18 (0.9)	466 (24.4)	1321 (69.2)	104 (5.4)	1909 (100)
E4 女生最好是唸文科	3.52	0.96	17 (0.9)	487 (25.4)	1306 (68.2)	104 (5.4)	1914 (100)
E5 先生的教育程度最好要比太太高	3.22	1.10	76 (3.9)	684 (35.3)	1094 (56.4)	86 (4.4)	1940 (100)
E6 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高	2.87	1.17	178 (9.1)	870 (44.5)	839 (42.9)	68 (3.5)	1955 (100)

註：「非常同意」為 1，「同意」為 2，「無意見」為 3，「不同意」為 4，「非常不同意」為 5，因此，其分數較低者則代表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較高分代表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

表 4-4 性別角色態度（核心題組）之平均數、標準差及次數（百分比）分配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次數分配（百分比）					合計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G3 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	3.46	0.92	27 (1.5)	379 (21.1)	206 (11.5)	1102 (61.5)	79 (4.4)	1793 (100)
G6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 (R)	3.76	0.88	252 (14.0)	1131 (63.0)	170 (9.5)	222 (12.4)	20 (1.1)	1795 (100)
G7 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 (R)	3.95	0.73	293 (15.9)	1295 (70.3)	131 (7.1)	112 (6.1)	12 (0.7)	1843 (100)
G8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	2.83	1.11	152 (8.8)	724 (41.8)	188 (10.9)	605 (35.0)	61 (3.5)	1730 (100)
G9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而言，他們應該做的更多 (R)	3.32	0.95	105 (6.0)	827 (47.2)	376 (21.4)	420 (24.0)	25 (1.4)	1753 (100)
G10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照顧小孩責任而言，他們應該分擔更多 (R)	3.44	0.91	110 (6.3)	916 (52.9)	346 (20.0)	342 (19.7)	19 (1.1)	1733 (100)

註一：「非常同意」為 1，「同意」為 2，「無意見」為 3，「不同意」為 4，「非常不同意」為 5，因此，其分數較低者則代表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較高分代表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但因為本資料使用次級資料，所以在 G6、G7、G9、G10 做反向記分。

註二：R 表示反向題。

（二）性別角色態度之整體狀況：平均數、標準差

表 4-5 顯示，性別角色態度有效樣本數為 1,209 人，題數共 13 題，分數在 13-65 分之間，量表平均數 43.80 分，高於理論平均數 39 分。

若將性別角色態度分兩個層面來看，發現受試樣本在「性別意識態度」層面較傾向現代，題平均數為 3.41；「核心題組」層面的題平均數為 3.37。但兩層面相較之下，雖然題平均數皆高於理論平均數 3 分，都顯現有較現代與較兩性平等的概念。但在「核心題組」其標準差為 3.27，顯示受試者在表達意見上比「性別意識態度」層面有較集中的趨勢。

表 4-5 性別角色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項目	人數	題數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題平均數	題標準差
總量表	1,209	13	24	65	43.80	5.74	3.37	0.44
E.性別意識態度	1,865	6	7	30	20.48	3.98	3.41	0.66
G.核心題組	1,280	7	9	35	23.59	3.27	3.37	0.47

註：本量表理論上最低分為 13 分，最高分為 65 分，平均數為 39 分。

三、不同性別性別角色態度之迴歸分析

(一) 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不同層面的差異情形

由表 4-6 可以觀之，以題平均數、題標準差等來顯示不同性別對於不同的性別角色態度層面的差異情形。數據顯示，「總量表」、「性別意識態度」與「核心題組」皆達顯著性的差異。且可以得知，以整體而言，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男性趨於現代與平權 ($3.41 > 3.32$)，但在「性別意識態度」上反而是男性較女性趨於平權 ($3.46 > 3.37$)。

表 4-6 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在不同層面的差異情形

選項	性別	題平均數	題標準差	T 值	p-value
總量表	男性	3.32	0.41	-3.475	0.001***
	女性	3.41	0.46		
E.性別意識態度	男性	3.46	0.65	2.751	0.006**
	女性	3.37	0.67		
G.核心題組	男性	3.28	0.45	-7.000	0.000***
	女性	3.46	0.47		

註：*** $P \leq .001$ ** $P \leq .01$ * $P \leq .05$

(二) 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各子題的差異情形

由以上可以得知，不同性別對於不同性別角色態度層面有不同的觀點，因此，這部份主要探討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個別選項的差異情形，以平均數、標準差等表達不同性別間的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

表 4-7 與表 4-8 數據顯示，在性別角色態度的選項中，「先生的教育程度最好要比太太高」、「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高」、「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男

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六項選項中皆達顯著性的差異。在「先生的教育程度最好要比太太高」、「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高」兩項顯著差異上，雖男、女兩性的平均數皆在平均數 3 分以上，但其男性皆較女性有較現代、平權的態度，而這有可能因受台灣固有的婚配模式所影響—上嫁婚，女性多希望所婚配之對象其社會地位比自身為高(王明鳳，2004)，而在這兩個選項中，關鍵在於「教育程度」與「收入」，因此，女性在選答上可能較趨於傳統。在「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這四項中，僅「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此選項男女兩性之平均數未超過平均數 3 分，其餘三項平均數皆高於平均數，但在這四項中，女性分數皆高於男性，亦即女性皆較男性有較現代與平權的態度。對男性而言，在這四項中，多與女性外出工作與家庭收入有關，認為女性結婚後應該守在家裡相夫教子，把家裡事務處理完善，至於家庭經濟是丈夫的責任，不應該讓妻子為了家庭開銷在外工作，顯現男性對於女性外出就業與對家庭的經濟貢獻仍持較傳統的態度。

另外，研究發現，本研究的 13 個題目中，其中女性就在 10 項題目所表達的態度分數高於男性，綜合而言，女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有較男性趨於現代與平權的觀念。

表 4-7 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性別意識態度）個別差異情形

選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value
E1 有兒子時，女兒少分一點財產是應該的	男性	3.37	1.10	-1.355	0.175
	女性	3.43	1.11		
E2 家中有子女時，應該優先栽培兒子	男性	3.82	0.86	-1.827	0.068
	女性	3.89	0.87		
E3 男生最好是唸理工科	男性	3.56	0.93	1.046	0.296
	女性	3.52	0.97		
E4 女生最好是唸文科	男性	3.51	0.96	-0.608	0.544
	女性	3.53	0.96		
E5 先生的教育程度最好要比太太高	男性	3.40	1.03	7.112	0.000***
	女性	3.05	1.13		
E6 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高	男性	3.06	1.13	6.915	0.000***
	女性	2.69	1.18		

註一：「非常同意」為 1，「同意」為 2，「無意見」為 3，「不同意」為 4，「非常不同意」為 5，因此，其分數較低者則代表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較高分代表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

註二：***P ≤ .001 **P ≤ .01 *P ≤ .05

表 4-8 不同性別對於性別角色態度（核心題組）個別差異情形

選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value
G2 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	男性	2.81	0.98	-1.952	0.051
	女性	2.90	1.01		
G3 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	男性	3.40	0.93	-2.586	0.010**
	女性	3.52	0.91		
G6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R）	男性	3.56	0.93	-9.376	0.000***
	女性	3.95	0.79		
G7 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R）	男性	3.81	0.79	-7.759	0.000***
	女性	4.07	0.64		
G8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	男性	2.68	1.07	-5.191	0.000***
	女性	2.96	1.13		
G9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家事而言，他們應該做的更多（R）	男性	3.32	0.91	-0.138	0.890
	女性	3.33	0.99		
G10 以目前男人所分擔的照顧小孩責任而言，他們應該分擔更多（R）	男性	3.42	0.88	-0.661	0.509
	女性	3.45	0.95		

註一：「非常同意」為 1，「同意」為 2，「無意見」為 3，「不同意」為 4，「非常不同意」為 5，因此，其分數較低者則代表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較高分代表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但因為本資料使用次及資料，所以在 G6、G7、G9，G10 做反向記分。

註二：R 表示反向題。

註三：*** $P \leq .001$ ** $P \leq .01$ * $P \leq .05$

四、影響性別角色態度之因素

此部分主要在探討不同性別影響性別角色態度差異的因素，其因素有年齡、婚姻狀況、教育年數以及職業類別為自變項，性別角色態度為依變項，以多元迴歸進行分析。

為進行迴歸分析，先將自變項為類別變項者先加以轉換為虛擬變項。本研究將「男性」訂為 1，「女性」訂為 0；婚姻狀況則把「已婚」訂為 1，「未婚」訂為 0，但欲了解不同的性別對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是否會因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把性別與婚姻狀況之交互作用投入分析；職業則有三分類，設立兩個虛擬變項，以「一級產業」為對照組。「教育年數」則依據「受訪者教育程度」之學歷轉化成量化數字。至於「年齡」則以原始歲數納入分析。

本研究採用多元迴歸分析之強迫進入變數法考驗假設，茲將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表 4-9 數據顯示，此迴歸分析對性別角色態度的解釋力為 23.1%，以 F 檢定，達 0.001

顯著水準。研究分析發現，影響整體性別角色態度的因素有：性別、年齡與教育年數。可以得知，在性別上，男性較女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趨於傳統；在年齡上，年齡越大，性別角色態度越傾向於傳統，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其年齡皆有顯著性的影響，且是性別角色態度隨著年齡的增長而越趨傳統；在教育年數上，受教育時間越長久者，亦即教育程度越高者，其性別角色態度較傾向於現代與兩性平等。此分析驗證了性別、年齡與教育年數對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性的差異。在性別對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上，不同的婚姻狀況並未達顯著性的差異，亦即無論男性或女性的已婚者與未婚者在性別角色態度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在職業別上，性別角色態度的迴歸分析雖無顯著性的影響，但其從事第二、三級產業者較從事第一級產業者較平權的性別角色態度觀，亦即從事較非勞動性工作者較從事勞力性工作者有較平權的觀念。

表 4-9 性別角色態度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β (mode 1)	β (mode 2)
性別 (對照組：女性)		
男性	-0.149***	8.963E-02
年齡	-5.321E-03***	-4.796E-03*
婚姻狀況	7.869E-02*	9.516E-02
教育年數	2.663E-02***	3.654E-02***
職業 (對照組：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2.4262E-02	3.643E-02
三級產業	8.708E-02	9.738E-02
性別×年齡		-6.825E-04
性別×婚姻狀況		-2.594E-02
性別×教育年數		-1.727E-02***
常數項	3.267	3.135
F 值	43.131***	29.677***
R	0.483	0.489
R-square	0.233	0.239

註：*** $P \leq .001$ ** $P \leq .01$ * $P \leq .05$

五、小結

學者曾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是指個人對自我會是一般男性與女性應有的行為傾向，也就是代表著個人對於男性或女性在性別上有合適性為的判斷（余慧君，2000）。因此，個人在衡量性別角色態度是即為主觀的一種意識，而這種意識也隱藏著個人的文化、傳統與環境等在其中。因此，隨著社會與時代的變遷，男女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也產生了差異的情形。

本研究討論至此，研究發現，在模型一上可以得知以下的結論：

年齡越長者，其性別角色態度越趨於傳統，反之，年齡越年輕者，其擁有較平權與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此結果驗證了假設「年齡越輕者，越具有平權的性別角色態度」；而這也與學者認為的出生年次越晚者，年齡為年輕，其性別角色態度越具有現代觀（Huber & Spitz, 1983）有相同的結果。

在教育程度上，本研究也發現教育年數越高者，擁有較平權且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觀，亦即教育程度高者其性別角色態度比教育程度低者具有現代觀，而此結果驗證了假設「教育程度越高者，其有較平權的性別角色態度」，這與學者所指出的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其性別角色態度越具現代觀（呂玉瑕，1990）不謀而合。且有學者指出，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其性別角色態度越具現代觀，其未婚的比例也就越高，而男性則反之（楊靜利、陳寬政，2004）。

就性別來看，研究顯示，男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較女性傾向傳統，而女性在教育程度的提升下，可以得到不錯的工作，在經濟上已經可以自我滿足，不必像過去過著依附著男性的經濟而生活，可以拋棄過去傳統的束縛，過著自由的生活，而不願進入婚姻束縛在家庭；反觀男性，性別角色態度亦有著現代觀，但卻不及女性的腳步，加上婚姻市場上，女性所嫁的對象常比自己的社經地位來得高的男性，往往如此，社經地位越低下的男性極有可能在台灣找不到合適的對象，此分析結果驗證了假設「女性較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現代」。

進一步做交互作用，如模型二所示，僅年齡、教育年數與性別和教育年數的交互作用達到顯著性的差異。也就是說教育年數對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會因性別的不同而達到顯著性的差異，亦即女性的教育程度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比男性的教育程度還要重要。在性別對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上，不同的婚姻狀況並未達顯著性的差異，亦即男性的已婚與未婚者對於性別角色態度未達顯著性差異，相同的，女性的已婚者與未婚者亦未達顯著性的差異。因此，原假設「女性未婚者與男性已婚者有著較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並未得到研究結果的支持。對女性而言，未婚和已婚的性別角色態度可能較具兩性平權與現代觀，對於婚姻，可能較為晚婚，但仍渴望有家庭的溫暖與被愛，因此，在衡量女性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上，已經不因婚姻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對男性而言，性別角色態度可能仍較趨於傳統，對於較高

社經背景的女性，仍可利用其較高的社經背景來換取有吸引力的女性；但對於社經地位較為弱勢的男性，在台灣的婚姻市場上，可能就找不到合適的對象，因此，男性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亦不會因不同的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在職業別對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未達顯著性的差異，亦即不因從事第一級、第二級或是第三級產業而有所差異。研究假設「從事越偏向服務性質的職業者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觀」在此分析中得不到支持。而這有可能是以職業別做分類，未細分樣本受試者職位，因從事第一級產業者其職位可能為主管人員或本身為老闆者，而從事第三級產業者，多為服務業，職位可能多在服務工作人員等，因此，在此分析結果中未能支持假設「從事越偏向服務性質的職業者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觀」。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研究結果

本研究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了解娶外籍配偶之台灣男性的特質，並進一步使用「社會變遷調查」資料來分析兩性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依據上一章資料分析的結果與發現，綜合整理後提出本研究的結論，並與之前根據文獻所擬定的研究假設做對照。因此，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根據結果加以討論，第二節就研究之推論限制加以說明，第三節針對研究結論、過程、方法提出相關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兩性在性別角色態度上的差異情形

在性別角色態度方面，共分為「性別意識態度」與「核心題組」兩大部分，在這兩大部分，得分越高，代表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以整體而言，女性的得分較男性來得高，也就是台灣地區成年民眾中，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傳統。不過，女性在「性別意識態度」的分數卻比男性來得低。究其原因，在「E5 先生的教育程度最好要比太太高」與「E6 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高」這兩項的分數達到顯著性的差異，可能因為台灣的婚嫁模式，女性都希望自己的結婚對象其社經地位皆比自己來得高的原因。但在「核心題組」中，「G3 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G6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G7 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G8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這四個選項中，男性的態度皆較女性傳統，可見隨著時代變遷，人們抱持著對性別角色態度雖不若以往傳統，漸漸能夠認同兩性平權的觀念，雖女性較希望先生的收入要比自己來得高，但面對女性在家務及職場的選擇中，男性反而保守且持較傳統的態度。

二、愈年輕的世代，其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

本研究有效樣本年齡在 20 歲至 60 歲以上者皆有，在本研究的結果發現，性別角色態度顯著受到年齡所影響，年紀愈輕，其性別角色態度愈趨向現代與兩性平等。此與 Huber & Spitz (1983) 研究所提出的無論男性或女性，出生年次愈晚者，年齡則愈為年輕，則其性別角色態度愈具現代觀。顯示隨著男女平權觀念的提倡與普及，兩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有傾向兩性平權的趨勢。

三、教育程度愈高者，其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

因本研究採用的是次級資料，所以在研究過程中，將教育程度量化為教育的年數。因此，在研究結果中可以發現，教育年數對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性的影響。亦即教育年數愈高，也就是教育程度愈高，其性別角色態度愈平權。田安里（2005）的研究發現，受試者的教育程度愈高，其性別角色態度明顯比低教育程度者來得現代與平權；呂玉瑕（1990）的研究亦指出，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其性別角色態度愈具現代觀。但王行在 1997 年的研究也發現已婚男性的教育程度愈高，對婦女的地位愈開放，且相當贊成妻子就業。因此，教育程度的高低對男女兩性的性別角色態度皆有顯著性的影響，對男性而言，不同的價值觀反而是從教育過程中培養出來，使得男性擁有不同的性別角色態度。教育程度愈高的男性因價值觀傾向現代與平權，降低對配偶扮演傳統女性的要求，擇偶時會比教育程度較低者更不重視女性的家務負擔與傳統女性的角色。

四、娶外偶之台灣男性其性別角色態度較為傳統

在性別角色態度的迴歸分析中可以發現，其世代與教育年數都達顯著性的差異。在「社會變遷調查」中的有偶男性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中的我國男性配偶相較，無論在教育程度、年齡或是職業別上，皆不如本國有偶男性，而這也間接說明，娶外偶之本國男性平均在教育程度上較低，年齡上較為年長，誠如迴歸分析上所得到的結果其性別角色態度是較為傳統，社經地位亦較低，對於另一半的要求希望是有「傳統美德」的女子，乖順、相夫教子，但這樣的男性，讓台灣的女子怯步，但結婚壓力與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觀念伴隨而來，外籍配偶在婚姻仲介有意與無意間的刻畫，符合的這群台灣男性的需求，雖然未來可能衍生許多的問題，但在當下婚姻仲介卻營造出「雙贏」的出路，為台灣男性以及外籍配偶找到一條絕佳的出路。

第二節 研究限制

資料蒐集與論文寫作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因現實狀況與使用次級資料而使研究推論有其限制，以下說明之：

因使用次級資料，問卷設計因原研究目的所量身訂做。因此，在測量性別角色態度時，因問卷設計的差異，有些選項採四點量表之類型，有些則採 Likert 五點量表之型式，在計分上難免有所差異。

因研究使用兩份次級資料，在資料整合上難免出現誤差，這是本研究所受限的部分，不

過，兩份原始資料都採用全國性資料，而這也將誤差的範圍降至最低點。

另探討性別角色態度的部分，因使用「四期三次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內的問題當作本研究的依變項，難免受到質疑，但在多方文獻與參考三期二次的社會變遷調查中找出最具代表性的題幹，來表達性別角色態度的意義。

另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有受高等教育之女性，走入婚姻後做為家庭主婦，但是在研究的職業中無法歸類為任一職業別，而歸為遺漏值，這對於研究的過程與分析，實屬一大缺失，無法判別出這類人的特性。

第三節 討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本研究提出以下的建議，做為未來實務改善方向之參考，以供未來研究者進行相關研究時，可加以修正、擴充與延伸的依據。

臺灣隨著教育的普及與兩性性別角色態度趨於平緩的今日，雖然女性在受高等教育比率上以高於男性，伴隨而來的是工作的穩定與經濟收入的穩定，以換取更自由的生活。但在倡導兩性平等的同時，女性工作權的剝奪與職場升遷都隱藏著許多的暗流，在許多的職業上仍有性別之分，這並不是政府的政令在短期間能夠完善的，而是在傳統與現代文化中過度的一種演進。

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經濟前景為他們帶來不婚或是晚婚的趨勢。但是，仍有渴望愛情與家庭的女性進入婚姻，雖然現在女性就業率提高，但是研究發現職業為家庭主婦者仍占一定的比例，無論是否出自自願或是非自願為家庭主婦，對於高教育程度的他們而言，以教育成本觀之，教育成本的付出與經濟效用卻不符，而這可能就是高教育程度多種選擇的反效應。

外籍配偶的角色或許就如同外界所言，來解決農村地區勞力不足的問題、為台灣男性延續父權制的策略或是來完成傳宗接代的任務等等，台灣人們應該抱以更寬容與更友善的胸襟來與他們和平相處，不應該一直認為他們是外來者，用歧視的眼光來看待。現今外偶高生育率不降，反觀國人生育率卻在谷底，在未來幾年，台灣將是一個大熔爐，來自不同家庭的小孩，將在一起上學、工作、完成婚姻等等，而這即將到來的問題，惟有以更平等、更友善的對待以求更和平的未來。

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因子可能不只本研究所探討的因素，本研究依據不同的文獻與樣本的限制歸類最具代表性的因子，但伴隨著社會的變遷，未來研究者可多方面嘗試，以求更關鍵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因素。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Goodman, Norman (1995), 《婚姻與家庭》, 陽琪、陽琬譯, 台北: 桂冠。
- 王行 (1997), 台灣地區已婚男性對夫妻性別角色觀念之研究,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3, 47-78。
- 王宏仁 (2001),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 以越南新娘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99-127。
- 王宏仁、田晶瑩 (2005), 「是誰在娶越南新娘: 踩在小女人肩上的大丈夫」, 200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會議, 2005 年 4 月 28-29 日, 南投: 暨南國際大學。
- 王明鳳 (2004), 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婚姻組成及運作方式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105, 197-207。
- 王麗容 (1995), 《婦女與社會政策》, 台北: 巨流。
- 田安里 (2005), 雙薪家庭夫妻的性別角色態度與角色承諾對婚姻滿意度影響, 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伊慶春、高淑貴 (1986), 有關已婚婦女就業的性別角色態度,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 70, 1-27。
- 余慧君 (2000), 以性別角色態度、生活型態、工作投入之角色探討女性經理人工作與家庭之調適,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玉瑕 (1990), 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探討,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集刊, 50, 25-66。
- 李美玲、楊雅潔與伊慶春 (2000), 家務分工: 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 台灣社會學刊, 24, 59-88。
- 李鴻章 (2002), 教育程度、性別角色認知與家務分工、家庭決策的關聯性之研究, 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2(2), 27-62。
- 林淑玲 (2002), 《婚姻與家庭》, 嘉義: 濤石。
- 夏曉鵬 (1997), 女性身體的貿易: 台灣/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 東南亞區域研

究通訊，2，72-83。

高淑娟（1998），大學教師性別角色態度與工作投入相關研究，成功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莫藜藜（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3，117-156。

彭懷真（1998），《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

游鴻裕（2001），婦女就業與家庭關係之研究，三民主義學報，22，185-214。

黃朗文（1998），已婚兩性對家務分工意識形態之研究，東吳社會學報，7，81-111。

楊鳳嫵（2003），性別、性別角色態度與家務工作參與對就業市場階層化影響之探討，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靜利、陳寬政（2004），台灣教育擴張與婚姻變遷，論文發表於「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2004年4月23-24日，台北：台灣人口學會。

楊靜利、李大正與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1-31。

劉珠利（2005），台灣年輕女性性別角色特質之研究—以高中高職畢（肄）業女性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3，45-84。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蔡文輝（1998），《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

蔡淑玲（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335-371。

鄭淑子（1992），大學生的性別角色取向、道德雙重標準和異性交往態度之研究，實踐學報，23，55-103。

英文部分

Amato, P. R. & Booth, A. (1995). Changes in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perceived marital 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1), 58-66.

Blau, F. D., L. M. Kahn, and J. Waldfogel (2000). Understanding young women's marriage decisions: The role of labor and marriage market conditions. *Industrial & Labor Relations*

Review, 53(4), 624-647.

Clarkberg, M. (1999). The price of partnering: The role of economic well-being in young adults' first union experiences. *Social Forces*, 77(3), 945-968.

Gerson, K. (1993). *No Man's Land: Men's Changing Commitments to Family and Work*. New York: Basic Books.

Hochschild, A. R. (1989).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

Huber, J. & G. Spitze (1983). *Sex Stratification: Children, Housework, and Jobs*.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Macionis, John.J. (2000). *Sociology*. New Jersey : Prentice Hall.

Parrado, E. A., & Zenteno, R. M. (2002). Gender differences in union formation in Mexico: Evidence from marital search model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3), 756-773.

Piper, N. (1997). International marriage in Japan: 'race' and 'gender' perspectives.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4(3), 321-338.

Sassler, S., & Schoen, R. (1999). The effect of attitudes and economic activity o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1), 147-159.

Sweeney, M. M. (2002). Two decades of family change: The shifting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1), 132-147.

Thornton, A. (1989).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Family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873-894.